

会分工,既可以提高男子的工作效率,又可以提高女子家务劳动效率,据此进而得出中国女性也有必要效仿的结论。这种简单的类比并不具有多少说服力。同这些国家和地区相比,中国几十年的女性解放进程尽管其中也存在某些不足之处,但总的来说是成功的,它不但符合人的本性,同时也解放了巨大的社会生产力。中国社会与前述国家和地区历史条件的不同,决定了简单照搬别的社会模式的作法是一种削足适履的行为。将已有的女性解放成果以男性为轴心而予以回吐,显然难以行得通。一个社会的秩序如何,有其复杂的历史的、现实的原因,性别角色是其结果之一。在中国的封建社会,不少人把一些王朝垮掉的原因归于女子干政,视女子为祸水,已被公认为是荒谬的。而将现今社会生产效率低下的原因归于女性就业,同前述论点似乎有相通之处。

第三,让女性付出不恰当的代价以求得社会利益的顺利调整这一说法无法成立。伴随着社会的转型,社会各阶层的成员确实存在着一个利益重新调整的问题。这意味着许多的社会成员在改革与发展过程中要付出程度不尽相同的代价。问题在于,哪个阶层成员应付出怎样的代价并不应当以性别为标准,而应以市场选择、公平竞争为尺度。这里,又涉及到如何看待有关女性权益保障的问题。妇女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女性方面的特殊规定,是一个健全的社会所必不可少的,是社会文明与进步的一个标志。对于女性的特殊性的保障,实际上涉及到对全体社会成员的保障问题。社会所应做的,是如何进一步使之完善。如果牺牲妇女权益来求得社会利益调整,那么,它所失去的就不仅仅是妇女利益和保障,而是社会公平的原则。

跳出“公婆论战”的局限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 王金玲

在今天,“男主外,女主内”性别合作结构和“男强女弱”的性别定位标准已难以再对两性的行为作出正确的导向——平心而论,今天“家庭矛盾丛生,角色冲突千奇百怪”的存在,传统角色规范的误导又何尝不该负重要责任?我们现在需要跃出传统的性别规范,跃出两性的对垒,以一种新的思维,平心静气地对两性价值进行新的定位。

要构造一种新思维,或者从新思维出发,建树一种新的文化模式,目前还有许多前期性的工作要做。其中,最迫切的一项是定量分析。因为只有量的统计和分析基础上把握了确凿的数据和事实,才算真正拥有“批判的武器”,僵持了十余年的公婆论战才会有新的进展。

而对于两性价值重新定位的前期性的定量分析工作至少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市场对于劳动力的性别需求和社会对劳动力已有的性别配置的定量分析。在这里主要是搞清楚女性作为一种人力资本,市场的需求量到底有多大?女性自己到底应对市场进行多少投资?今天社会在劳动力配置中到底存不存在性别偏差,一种与效益最大化原则相背离的偏差?如果存在,是在所有行业中,还是在某些行业中?是偏向全体女性,还是偏向一些女性——到底有哪些或者说是不是全部“饭碗”男人可以“捧”得更好,现在却落到了女人手中,而且是被胡乱地“捧”着的?通过这一分析,能使两性清晰地了解今天市场对于劳动力的性别需求,更准确地对自己和另一性的市场价值进行定位,更有效地进行市场投资。

第二,对家务劳动价值的定量分析。过去家务劳动更多地被划归为“弱者”、“低者”的工作,

其价值是被贬低的,加上前 30 余年中社会的政治化倾向,及社会对于女性劳动力的大量需求,家务劳动便更被认定为使妇女愚钝和受人鄙视的根源之一。作为一种惯性,今天,家务劳动在总体上仍是被看轻的,其价值的定量分析更是不足。比如,我们至今尚不清楚中国家务劳动的“含金量”到底是多少,每一类家务劳动的时间价值到底有多大,更不用说家务劳动者在家务劳动中投入与产出的比率是否是“最大化”的了。今天的人们已更加注重自我价值的实现,家务劳动低价值的心理定势使得他们(包括男人和女人)必然更看重对于社会的投资,从而不是认为自己多干家务是一种损耗或贬值,就是认为别人多干家务是无能或自贱,家务劳动的过程便难免总是伴随着心理失衡。这对于夫妻互补和两性合作新模式的建树是极其不利的。我们必须给家务劳动一个公正的评价,一个合适的地位,而这只有建立在对家务劳动价值的精确估算基础之上。而也只有在家务劳动及其劳动者获得了应有的重视之后,人们才有可能以正常的心态对待家务劳动,从事家务劳动,甚至回归家庭专事家务劳动,直至家务劳动职业化——丈夫或妻子在家从事家务劳动便是就业,像其它就业一样,承担着就业的责任,也享受着就业的权利。(这是笔者对于中国家务劳动发展的一种新设想。在此,家务劳动仍是家务劳动,而不是家务劳动社会化中的“家庭服务。”)而对于家务劳动者,人们清楚他们所创造的价值,给予恰当的定位。

第三,婚姻中资源配置的定量分析。如果说,前两者更多地属于需社会统一进行的定量分析的话,那么,此项定量分析是引导婚姻当事人自己进行的。不过,社会应该提供分析手段,提供行动思路。由于与具有流动性、脱俗性、理想性特质的恋爱不同,婚姻的本质是稳定性、世俗性和现实性,因此,即使有深厚的爱情基础,婚姻配偶间也需要实行资源的有效配置,以保证婚姻最大综合效益的获得。当然,这种有效配置不该仅仅以性别为标准,如“男主外,女主内”,也不该仅仅以某一社会总要求为标准,如“贤妻良母女强人;贤夫良父好男儿”。相反,与智能时代的需求相对应,它更多地是以智能标准为主体的一种综合性的标准,呈现着个性化的特征,并且,是建立在定量分析基础上的。即在婚姻过程中,夫妻从实际存在与需要出发,适时地对自己和对方的人力资本进行分析,然后,以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双方组合的特点,进行最佳资源配置。

最后,对类似的讨论想再说几句。千百年来,女人总是以男人为追赶目标,总是听命于男人,乃至今天在男女平等、妇女解放问题上的向男人“开战”,也难免有被男人们牵着鼻子跑之嫌。例如这次讨论,仍由男学者首先发难,而后批评者匆忙上阵。也许,在女人们已有所自觉、有所独立存在的今天,对女人来说,在女性研究和男女平等问题的研究中,更需要的是走自己的路,唱自己的戏,自己成为自己的主人。在与郑也夫、孙立平先生们干完这一仗后,我们该摆脱男人的牵制,走出传统两性对抗的窠臼,主动自觉地在更高的层面上把握今天中国妇女问题的实质和未来男女平等的走向了。